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106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106880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其休假年資疑義，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521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1051068804